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而設定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所規限）。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以及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7)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6 條，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再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 條，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10% 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因此，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可就提名個別人士（「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為董事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1. 由提名人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表明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獲提名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
 - (b)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方式。
2.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送達，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為期不得少於七(7)天。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分別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資料。

附註：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